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97號

原告 潘良界（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原告 潘劉秀琴（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

潘良修（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

潘潔怡（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原告、被告下合稱原告或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

（一）查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共有人潘朝榮於民國113年4月5日死亡，繼承人為潘良界、潘劉秀琴、潘良修、潘潔怡（下稱潘良界等4人），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

01 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2第197至203
02 頁、卷3第73頁），並經本院裁定潘良界等4人承受訴訟在
03 案（卷3第35至39頁）。

04 (二)復查潘同將於113年7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雖有林玲如、
05 潘奕廷、潘泓宇、潘又瑄等4人，惟潘同將就員林市○○
06 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43/7200，經繼承人經協議分
07 割，由林玲如繼承，並已辦妥分割繼承登記，有被繼承人
08 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前開土地
09 公務用謄本及最新第一類謄本存卷足憑（本院卷2第343至
10 353頁、卷1第81頁、卷2第363頁）；並經林玲如聲明承受
11 訴訟（本院卷2第第361頁、第420-3頁），經核並無不合
12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
13 612號判決參照），應予准許。

14 二、潘劉秀琴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潘
15 政芳、潘三容、陳燕霞、潘進福、林玲如，其他被告亦受
16 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各依潘政芳、潘良界之聲請，
18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兩造陳述：

20 一、潘良界主張：

21 (一)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22 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

23 (二)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
24 期限，兩造就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爰依法訴請分割，
25 請求依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1月22
26 日員土測字第1877號、第1878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
27 方法（下稱原告方案），就系爭土地予以分割。

28 二、潘良修、潘潔怡表示：遵從法院裁判。

29 三、潘政芳、潘進福表示：同意原告方案。

30 四、潘三容、陳燕霞、林玲如表示：沒有意見。

31 五、以下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陳述及所

01 提書狀表示：

02 (一)潘呈、潘宥菘、潘劉秀子、潘龍發表示：同意原告方案，
03 願意維持共有。

04 (二)黃秀鐘、潘豐祥表示：同意原告方案，願意維持共有。

05 (三)潘秀招表示：同意原告方案。

06 (四)潘政朴表示：祖先之派下子孫有六房，應依該方式分割。

07 (五)潘同苗表示：不同意原告方案。

08 (六)潘明沖、潘淑敏表示：應依伊之方案分割。

09 (七)潘旭昇表示：不同意分割。

10 (八)潘朝正、潘振聰、潘同鏞、潘杉吸、潘永問、潘德明、潘
11 明昌、潘同標、潘彥邦、潘姿伶、潘正順、潘俊生、李玉
12 鳳表示：沒有意見。

13 六、其餘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

15 參、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17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
18 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法院准為裁判分割共
19 有物，性質上乃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
20 為，應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而此處分權必須
21 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存在。故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
22 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不動產，依民法第
23 759條規定，需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為之；否則共有人
24 間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
25 分割（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35號、112年度台上字
26 第140號、第292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參照）。
27 次按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
28 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29 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
30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繼承人請求
31 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

01 不應准許，則其併訴請為分割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最
02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參照）。

03 二、查原共有人潘朝榮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其於訴訟繫屬
04 中之113年4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潘良界等4人，並經本
05 院依法裁定命潘良界等4人為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續行
06 本件訴訟等情，已如前述。惟潘良界等4人未就潘朝榮所
07 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經本院於113年12
08 月19日當庭曉諭：依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
09 第120條第1項規定意旨，潘朝榮之繼承人（即潘良界等4
10 人）任一人得自行辦理繼承登記，否則依民法第759條規
11 定，不得訴請分割系爭土地（本院卷3第29頁）後，潘良
12 界等4人猶未辦理。本院於114年3月6日再次曉諭應辦理繼
13 承登記之意旨，潘良界訴訟代理人則明確回稱：經與當事
14 人協調，當事人不願辦理，縱法院發裁定命補正，亦無改
15 變可能等語（本院卷3第70頁），顯然明確拒絕辦理繼承
16 登記。準此，經本院一再曉諭並闡明相關法律見解，潘良
17 界等4人均未就潘朝榮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繼承登
18 記，揆諸前揭說明，潘良界等4人就系爭土地尚無處分權
19 可資行使，自不能為共有物之分割，本院即無從基此為裁
20 判分割；且繼承人亦無從聲明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
21 產繼承登記；故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未合，不應准
22 許。

23 肆、綜上所述，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

25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游峻弦